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上会事务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清滨、巢序、杨滢、耿磊、张健、张晓荣、江燕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双备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等相关资质。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 3. 独立性与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上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上会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出具了相关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事务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工作执行过程中，上会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与计划、年报审计要点、风险评估程序及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公司管理层及独立董事保持了有效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



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与独立性。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保持沟通，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4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独立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5年1月15日正式进场审计，并于1月28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3日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后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



序，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